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18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3,54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9.90%。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俞越蕾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281,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18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9.47%。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736,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0%；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3,40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9%，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77.28%。

一、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交易日	最新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王学勇	否	5,952,700	否	否	2017-06-28	2020-12-01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47%	6.56%	个人产业投资
王学勇	否	960,000	否	是	2018-06-21	2020-12-01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3%	2.04%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310,000	否	是	2018-06-26	2020-12-01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	0.33%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735,000	否	是	2018-08-20	2020-12-01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0.11%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810,000	否	是	2018-10-17	2020-12-01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	0.25%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505,000	否	是	2018-10-19	2020-12-01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	0.28%	补充质押
俞越蕾	否	19,180,200	否	否	2017-06-28	2020-12-01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	0.17%	个人产业投资
合计	/	28,452,900	/	/	/	/	/	/	9.74%	/

注：上述股份原质押购回日期均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82%	60,090,000	60,090,000	86.31%	20.56%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96%	23,543,700	23,543,700	89.90%	8.05%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6.60%	19,180,200	19,180,200	99.47%	6.56%	0	0	0	0

浙江五洲 新春集团 控股有限 公司	23,863,421	8.16%	10,590,000	10,590,000	44.38%	3.62%	0	0	0	0
合计	138,954,399	47.54%	113,403,900	113,403,900	/	38.7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62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6.31%，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6%。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张峰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